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5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十五、土著问题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十五、土著问题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的第 42 次会议、4 月 20 日的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1 日的第 5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

2.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 (a)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成员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 (b)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就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92 和 Add.1)发言；
- (c)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咨询小组主席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先生。

4.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80 和 Add.1-4)。在随后的互动式对话中，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6. 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1，提案国为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8. 澳大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无弃权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7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2，提案国为古巴。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7 和 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0 段，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考虑到对目前的国际十年的成果进行最后评价前有必要完成这种审查”。

13.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

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8 号决议。

鉴于已通过第 2004/58 号决议，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

18. 通过的决定草案 9(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9.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士、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9 号决议。

人权和土著问题

22.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5, 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

南非、瑞典、瑞士、多哥、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尼加拉瓜、南非、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对序言段落 3 进行修改。

24. 墨西哥和爱尔兰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收回了建议进行的修改。

26. 墨西哥代表对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并在其后插入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27.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2 号决议。

-- -- -- -- --